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2014 年 6 月 23 日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行遍天下大樓圓頂劇場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2,309,890 股，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00,000,000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數之 94.10%

出席董事：嚴凱泰、陳國榮、蔡文榮、姚振祥、大堀純一及松本守民

出席監察人：李光燾及陳泰明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

主 席：嚴凱泰

記 錄：梁肇彥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決算，爰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 二、因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439,911,312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39,911,312 元，惟因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兌換差額已為正數 210,437,636 元，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39,911,312 元得予迴轉。
- 三、依據第一項之分配，董事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9.47 元。
- 四、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符合股東提案權之議案內容如下：股東戶號 19977 及 20149 兩位股東共同提案，將本公司現金股利提高至每股 25 元。
-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擬訂定於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後承認董事會所提之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9.47 元。(表決權數：282,309,890，贊成權數：275,362,000，反對權數：0，棄權權數：0)

五、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配合證券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6頁至10頁。
- 二、 敬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以下略)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三、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三、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由有關部門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交易標的物之名稱、性質、地點、面積及預計交易日期、方式(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如有經紀人，應含經紀費用)、交付或付款條件依本條<u>第四款及第六款</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設備</u>時，應由有關部門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交易標的物之名稱、性質、數量、預計交易日期、方式(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交付或付款條件依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由有關部門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交易標的物之名稱、性質、地點、面積及預計交易日期、方式(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如有經紀人，應含經紀費用)、交付或付款條件依本條<u>第五項</u>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由有關部門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交易標的物之名稱、性質、數量、預計交易日期、方式(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交付或付款條件依本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配合「公開發行公

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檢具相關資料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檢具相關資料輸入證交所指定之網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六、臨時動議

無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八、散 會

散會時間九點二十分

主 席：嚴凱泰



記 錄：梁肇彥

